



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说明

众环专字（2017）01117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所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面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风险

1、关于业绩未达承诺及商誉减值问题。2016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收购恒波公司 100% 股权，恒波公司实现净利润 20,528.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35.45 万元，完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993.39 万元，仅完成业绩承诺的 73.96%。在并购第一年就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背景下，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1）请公司详细披露对恒波公司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重要参数和假设、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并就对合并商誉的减值是否充分作出说明，请会计师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重要参数和假设、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持有的恒波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金额进行了确认：A、收购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为 217,000.00 万元； B、公司组织恒波公司对于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未来盈利进行了预测，根据预测恒波公司在承诺期预计不能完成业绩承诺，将存在恒波原股东刘德逊等人对公司的补偿，该补偿为对恒波公司投资的或有对价，应冲减公司对恒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经测算的或有对价金额为-15,288.67 万元。C、收购价款减去或有对价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为 201,711.33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恒波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94,515.17 万元，据此确认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对恒波公司的投资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107,196.16 万元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组织恒波公司对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来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聘请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恒波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

具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7]第 1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恒波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2,144.94 万元。

（1）资产评估的基本过程

因恒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较多，各子公司涉及不同的税收政策、不同的业务类型、非全资子公司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等情况，因此根据不同情况将恒波公司分成若干板块进行预测计算，然后汇总得出恒波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级子公司深圳云客主营手机游戏的运营和开发，收益法测算企业价值的参数不同，且该公司 2016 年度贡献了恒波公司近三分之一的净利润，本次评估将其单独作为一个分册进行收益测算说明。

经剥离深圳云客后的移动终端营销板块根据子公司不同的税收政策和持股情况分为七个版块单独预测：

- ① 江苏恒易达、江苏恒波：因注册地在江苏宿迁，适用当地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退税政策；
- ② 前海睿达：因注册地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③ 恒大和：因恒波公司对其持股 90%，存在少数股东权益需扣除；
- ④ 天津恒泰：因恒波公司对其持股 51%，存在少数股东权益需扣除；
- ⑤ 香港恒泰：适用香港的税收政策；
- ⑥ 剥离后的恒波公司（其他公司）：恒波公司剥离上述各家子公司后，其余各子公司与母公司因其税收政策、业务类型等均相同，可以合并预测计算。（根据财政部发布财税[2015]9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仅梅州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河源市恒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因该金额影响所得税费用很小，本次评估不再单独考虑，而是合并到母公司统一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将上述七个板块分别预测计算，然后合并分析说明并计算。

（2）重要参数和假设

A. 重要参数

移动终端营销板块（不含深圳云客）未来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后五年预测数据					永续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1,158,508.33	1,271,943.40	1,363,494.90	1,451,395.57	1,552,539.86	1,552,539.86
减：营业成本	1,080,948.15	1,188,871.75	1,280,663.59	1,366,847.05	1,465,998.66	1,465,998.66
税金及附加	1,669.85	1,794.63	1,813.48	1,858.40	1,894.75	1,894.75
销售费用	30,270.24	31,236.63	33,193.17	35,275.47	37,521.54	37,521.54
管理费用	12,100.45	12,976.96	13,663.57	14,366.94	15,113.96	15,113.96
财务费用	3,033.86	3,203.74	3,283.74	3,346.47	3,380.06	3,380.06
二、营业利润	30,485.78	33,859.69	30,877.35	29,701.24	28,630.89	28,630.89
加：营业外收入	478.52	503.71	491.16	510.02	525.30	-
三、利润总额	30,964.30	34,363.40	31,368.51	30,211.26	29,156.19	28,630.89
减：所得税费用	6,978.27	7,792.18	7,135.19	6,828.64	6,576.61	7,056.64
四、净利润	23,986.03	26,571.22	24,233.32	23,382.62	22,579.58	21,574.25
加：折旧与摊销	1,937.45	1,937.45	1,937.45	1,937.45	1,937.45	1,812.31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1,499.60	1,566.50	1,592.23	1,625.04	1,636.09	1,636.09
减：资本性支出	1,668.59	1,574.10	1,574.10	1,574.10	1,574.10	1,625.56
净营运资金变动	22,057.85	5,919.02	3,625.23	3,738.53	3,720.11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696.64	22,582.05	22,563.67	21,632.48	20,858.91	23,397.09

主要参数分析如下：

① 营业收入增长率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幅度	136.05%	9.79%	7.20%	6.45%	6.97%

2017 年因新增业务主要为批发业务：如恒大和、香港恒波、天津恒泰等。因此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于 2016 年 9 月收购广东恒大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大和），其作为一个批发平台，渠道的吞吐量巨大，除对优势货物的常规批发外，还反向为厂家提供定制包销的服务，提升平台在渠道市场上的地位；恒大和 2016 年 9-12 月收入 118610.13 万元，2017 年预测收入为 668,548.57 万元，因合并恒大和预计 2017 年合并收入增长 55 亿元。

于 2016 年年底注册成立恒泰（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泰天津），其他股东

均拥有多年零售供应链批发的丰富经验和资源，公司定位为大力拓展东北、华北等北方市场，通过与厂家及代理商沟通拿到产品授权，同时通过对产品的生命周期的分析，密切关注新品及尾货的节奏，最终通过海外客户的拓展达成销售额；因合并恒泰天津 2017 年预计收入增长 5 亿元。

于 2016 年年底册成立香港恒波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恒波），主要业务模式是根据国外客户的需求，在国内寻找适合的供应商，并通过出口实现公司业务蓝图的拓展，现阶段主要客户为东南亚地区，该地区市场空间较为原始，属于卖方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利用该地区偏好国内 2000 元左右中低端机及公司资源。因合并香港恒波 2017 年预计收入增长近 2 亿元。

② 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6.69%	6.53%	6.07%	5.83%	5.57%

综合毛利率较历史年度下降幅度较大，是因为新增批发业务，加权平均后降低了综合毛利率。

③ 销售费率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率	2.61%	2.46%	2.43%	2.43%	2.42%

销售费率较历史年度降幅较大是因为 2017 年以后新增的业务主要为批发业务，其收入较大，加权平均后降低了销售费率。

④ 管理费率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率	1.04%	1.02%	1.00%	0.99%	0.97%

管理费率较历史年度下降，是因为批发业务的增加。

⑤ 折现率

移动终端营销板块自由现金流折现率为 12.51%，折现率的比例确定考虑了无风险报酬率、财务杠杆、市场风险溢价以及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R_{f1} 为 3.92%，目标资本结构的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1.2030，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7.10%，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1.95%，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1}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14.41\%$ ，债务资本成本 $K_d = 4.35\%$ ，加权资本成本 $\text{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14.41\% \times 83\% + 4.35\% \times 17\% \times (1 - 25\%) = 12.51\%$ 。根据上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出企业股权现金流量折现值 175,852.06 元。

⑥ 其他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18,025.46	18,025.46
其他流动资产	8,482.74	8,48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17	302.17
投资性房地产	5,643.82	3,285.91
合计	32,454.19	30,096.28

④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a. 深圳赛波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价值 699.63 万元。

b. 合龙胜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价值 280.77 万元。

c. 广州合酷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价值 312.86 万元。

d. 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66,433.93 万元。

具体评估过程见《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股权现金流量预测表（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12,192.59	12,810.83	13,251.01	13,704.72	14,090.04	14,090.04
减：营业成本	3,711.70	3,823.05	3,937.74	4,055.87	4,177.55	4,17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18	95.17	99.23	103.56	105.88	105.97
管理费用	642.52	674.20	707.47	742.40	779.07	779.07
二、营业利润	7,748.19	8,218.41	8,506.57	8,802.89	9,027.53	9,027.44
加：营业外收入	308.79	325.83	343.43	361.59	368.83	368.83
三、利润总额	8,056.98	8,544.24	8,850.00	9,164.48	9,396.36	9,396.27
减：所得税费用	975.44	1,241.72	1,285.59	1,330.67	1,363.25	2,272.06
四、净利润	7,081.54	7,302.52	7,564.41	7,833.82	8,033.11	7,124.21
加：折旧与摊销	8.89	8.89	8.89	8.89	8.89	4.28
减：资本性支出	-	13.00	10.00	-	13.00	8.37
净营运资金变动	-1,404.89	121.51	84.75	87.41	73.11	-
五、企业股权现金流量	8,495.32	7,176.90	7,478.54	7,755.30	7,955.90	7,120.12

深圳云客折现率预测期为 13.93%，永续期为 13.92%（因深圳云客无有息负债，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成本 CAMP 模型，根据谨慎原则，永续期不再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因此 K_e

$=Rf1+Beta \times ERP+Rc = 3.92\% + 1.0134 \times 7.10\% + 2.81\% = 13.93\%$ （预测期）， $Ke = 3.92\% + 1.0116 \times 7.10\% + 2.81\% = 13.92\%$ （永续期），上述企业股权现金流量折现后 57,051.01 万元，加上非经营性资产 11,878.48 万元，减去非经营性负债 2,495.56 万元，深圳云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6,433.93 万元。

e. 深圳市云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类型同深圳云客，2016 年成立，本次评估深圳云智纳入合并报表中，但不做收益预测。

上述 4 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合计为：699.63+280.77+312.86+66,433.93 =67,746.31 万元。

⑧ 非经营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负债	账面值和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	794.32
应付职工薪酬	928.75
应交税费	6,10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89
合计	8,348.44

⑨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纳入恒波股份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子公司有恒大和、天津恒泰两家，持股比例分别为 90% 和 51%，经对两家子公司进行收益测算，基准日恒大和公司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138.5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5,813.86 万元；天津恒泰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79.5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920.9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合计 =5,813.86+920.98=6,734.84 万元。

⑩ 债务资本市场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为 46,466.43 万元。

B、评估假设前提

① 一般假设

- i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与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假设；
- ii 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自然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假设；
- iii 企业所遵循的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仍如现时状况而无重大变化的假设；
- iv 企业按照评估基准日可确认或可预测的规模和主营业务经营；
- v 企业管理团队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持续经营；
- vi 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收集到同行业的资料真实可信的假设；

vii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④ 特殊假设

i 企业评估基准日经营模式在以后各年度保持不变；

ii 企业将不会遇到重大的经营款回收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iii 假设经营款的回收时间与方式在未来各年保持正常水平；

iv 假设经营期限内每年的收入支出均发生在年中；

v 被评估单位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资产更新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vi 假设公司的资本结构按照同类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进行经营。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过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溢余资产价值+其他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75,852.06 +0+30,096.28+67,746.31-8,348.44-6,734.84-46,466.43

=212,144.94 万元

本次评估，评估师主要运用的是收益法评估，评估师在恒波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基础上进行的收益法评估值，该评估值是恒波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司据此确认了持有的恒波公司的股权可回收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波公司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106,195.99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商誉金额为 107,196.16 万元，公司持有的恒波公司股权的可回收金额减去恒波公司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得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商誉减值金额为 1,247.4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恒波公司的长期股权初始成本确认，冲减的投资初始成本 15,288.67 万元，实质上冲减了商誉的初始确认金额；同时期末计提了商誉减值 1,247.42 万元。公司认为收购深圳恒波形成的商誉，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是充分的。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关于商誉减值的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复核了恒波公司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重要参数和假设、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我们认为商誉的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商誉减值测试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2. 关于收入稳定性及会计处理。 根据年报披露，恒波公司业务很大程度依赖中国三大移

动运营商，恒波公司通过在运营商设立的门店派驻员工销售移动终端、销售运营商的合约话费套餐以及预存话费SIM卡业务产生佣金收入。（1）请公司披露恒波公司目前与各运营商签订的合同期限、合同销售量，并就未来若不能继续与上述运营商合作，对恒波股份的收入及利润的量化影响作风险提示。（2）请补充披露公司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等。（3）请结合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说明收入确认是按总额法还是按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请补充披露销售门店数和门店布局情况、每门店平均派驻人员数等信息。并披露是否存在返点、销售人员回扣等情形，列明返点率、回扣率，就相应会计处理作出说明。（5）请补充列明恒波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并与同行业公司作比较，并分析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依据

移动互联网终端及服务行业分部销售商品收入：A、手机零售业务（含电商销售及运营商进驻厅业务）开出销售出库单并经客户签收结算后确认收入；B、手机批发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部分预收款项后发出商品并经客户验收之后确认收入；C、配件销售业务，开出销售出库单并经客户签收结算后确认收入；

移动互联网终端及服务行业分部提供劳务收入：运营商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代理服务后，每月从运营商管理系统提取数据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恒波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

恒波公司主要业务为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及运营合作佣金收入

终端类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主要系批发、门店零售、电商等，主要盈利模式为销售产品差价及销售返利等。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是按对外销售数量及对外销售价格确认计算收入应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不存在收入分成等，因此不涉及收入确认的总额法及净额法的判断，公司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运营商合作佣金类收入主要系代理运营商业务主要为代理运营商放号等，主要盈利模式为赚取相应的佣金。与运营商的主要业务主要系代办放号，公司根据放号量与运营商确定的佣金价格结算计算的总金额确认收入，不存在收入分成，公司运营商相关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销售门店数和门店布局情况、每门店平均派驻人员数等信息。并披露是否存在返点、销售人员回扣等情形，列明返点率、回扣率及会计处理说明

截止到2016年12月份，恒波公司共有销售门店349家店，基本都在广东省内，其中深圳

地区 217 家，深圳以外地区有 126 家，广东省以外地区为 6 家，门店平均派驻人员为 3-5 个人（个别大店约为 8-10 个人），统一按照公司每月公布的营销政策从事销售行为，销售价格只能按照 POS 系统设定销售底价进行销售，低于销售底价是无法销售的；门店人员工资结构按入职时间、岗位、所掌握的各项要求、服务态度、投诉率等制定岗位工资，另外每月营销部会挑选 5-10 款高毛利畅销机作为主推机，销售方式为裸机或运营商套包，针对此部份销售给予门店人员或门店管理者 10-100 元不等的奖励作为销售激励，并列入当月工资中，除此在外，因此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返点及回扣类收入的情形。

四、恒波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并与同行业公司作比较，并分析合理性

恒波公司合并报表 2016 年销售费用率约为 5.67%。主要分子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深圳恒波：主要是手机零售、批发、运营商业业务，2016 年销售费用率为 8.68%；中恒国信：主要是手机零售（电信进驻厅）、批发、电信运营商业业务，2016 年销售费用率为 2.78%；江苏恒易达：主要是电商销售，2016 年销售费用率为 4.89%；恒大和：主要是手机批发业务，销售费用（较少）及管理费用合计费用率为 0.33%；云客科技：主要是软件开发及代运营业务，2016 年销售费用（较少）及管理费用合计费用率为 5.56%；同行业上市公司爱施德主要业务为通讯产品批发，2016 年销售费用率为 1.3%。天音控股主要业务为通讯产品批发，2016 年销售费用率为 2.13%。苏宁云商电商销售家电、数码、通讯产，2016 年销售费用率为 11.75%。因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业务类型及结构具备较大的差异性，因此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

会计师的意见：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对比，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3.关于双主业发展。公司目前呈双主业发展模式，包括平板玻璃生产和移动互联网终端的销售和增值服务，请补充披露两项业务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公司回复：

一、两项业务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一）平板玻璃生产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武汉周正工贸有限公司	71,634,467.51	2.14
江西凯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64,406,778.01	1.92
湖南天润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50,132,615.96	1.49
上海誉安玻璃有限公司	42,638,179.91	1.27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湖北鹏图玻璃有限公司	36,042,049.82	1.07
合 计	264,854,091.21	7.90

（二）移动互联网终端及增值服务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广州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12,252,658.10	12.29
镇江亿翔科技有限公司	280,075,559.83	8.35
宿迁市新飞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6,959,803.84	5.57
镇江盛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989,592.77	3.22
C 公司（豁免披露名称）	101,469,462.00	3.02
合 计	1,088,747,076.54	32.46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补充披露的两项业务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对比，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4.关于重要承诺事项 2016 年 8 月深圳恒波子公司云客科技，就收购北京奇迹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相关合同约定了收购北京奇迹 49%股权事项，以及在满足 2016 年业绩条件的情况下，云客科技公司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矫海明等股东持有的北京奇迹 51%股权，收购价款为 16,425 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云客科技 2016 年业绩条件的实现情况。（2）请说明 2016 年 8 月收购北京奇迹 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与 51%股权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其差原因。（3）请说明收购 49%股权与收购 51%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判断依据，说明其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云客科技 2016 年业绩条件的实现情况

云客科技与矫海明等签订的股权收购及业绩补偿系列协议约定的北京奇迹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为 2,500.00 万元，北京奇迹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912.52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二、股权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其差异原因

云客科技 2016 年 8 月收购北京奇迹 49%股权交易作价 8,575.00 万元、2017 年 6 月收购 51%股权交易作价 16,425.00 万元。两次股权交易的价格存在差异，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如下：

公司收购交易对方 100%股权，涉及分期付款，经历时间较长，为控制对方业务变化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的收购风险，本次收购中，公司采取了先低后高的付款策略，但整体考虑收购

价格是公允的。

三、关于一揽子交易的相关说明

公司认为云客科技收购北京奇迹 49%及 51%的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一揽子交易的条件为：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意向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交易合同及协议及交易背景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主要依据为：1，公司分两收购对方是一并商业谈判并签订合同的结果；2，两期股权收购款单独看是不公允的，但整体计算则与经评估的净资产趋于一致；3，收购合同签订时，公司已基本能确定被收购对象业绩承诺预期能实现，第二期 51%的股权收购事项不被执行的可能性很小。

年度财务报表中云客科技收购北京奇迹 49%的股权已经支付的价款 4,287.50 万元已经按照一揽子交易原则进行处理，将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云客科技报告期并未合并北京奇迹财务报表也未计算相关的投资收益。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补充披露进行了复核，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对比，认为公司关于云客科技收购北京奇迹 49%股权及 51%股权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说明与我们所关注到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二、关于公司其他财务信息披露

1.年报显示，公司期末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共 5.096 亿元，请标明终止确认的原因为已背书还是已贴现，并披露其中对已贴现的商业承兑票据予以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公司回复：

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 5.096 亿元，包含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涉及的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22,405.00 万元、平板玻璃生产业务涉及的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28,555.47 万。年报中披露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万元，经核实票据的承兑方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应为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年报过程中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数据统计错误，此错误不影响报表金额。该等票据转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条件。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相关说明，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对比，认为公司关于票据已背书及已贴现的补充说明是准确的。

2.请按照平板玻璃生产和移动互联网终端两项不同业务口径，补充披露期末其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包括名称、销售主要内容、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回复：

一、平板玻璃生产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湖北奥深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45,308,401.49	8.27	否
湖北星云特种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33,306,426.06	6.08	否
长沙鹏涛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原片	3,090,133.98	0.56	否
江西凯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3,887,217.52	0.71	否
广州利晶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3,000,000.00	0.55	否
合 计		88,592,179.05	16.16	

二、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A 公司（豁免披露名称）	运营商佣金	59,882,456.75	10.93	否
C 公司（豁免披露名称）	运营商佣金	30,661,501.23	5.59	否
偶爱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24,696,032.32	4.51	否
深圳市天源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41,426,289.48	7.56	否
B 公司（豁免披露名称）	运营商佣金	12,866,312.93	2.35	否
合 计		169,532,592.71	30.93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上述补充披露进行了复核，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对比，认为公司以平板玻璃生产和移动互联网终端两项不同业务口径，补充披露期末其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包括名称、销售主要内容、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3.年报显示，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5.99 亿元，请详细列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

名的情况，包括名称、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回复：

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形成的原因及内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湖北吉泰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1,233,554.37	31.89	否
当阳市利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7,782,610.39	12.97	否
深圳市朵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通信产品	72,595,987.29	12.11	否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采购通信产品	55,646,896.92	9.28	否
广州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通信产品	40,000,000.00	6.67	否
合 计		437,259,048.97	72.93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上述补充披露进行了复核，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对比，认为公司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名称、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内容披露与我们所关注到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4.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余额为 2.05 亿元，代收代付款为 8283 万元，请披露往来款和代收代付款的各前五大情况，包括对方名称、形成原因、金额、占比，并说明往来款和代收代付款的对方名称、形成原因、金额、占比，并说明往来款和代收代付款的主要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形成的原因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兰义顺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2,000,000.00	7.83	是
广东大地通讯连锁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0,000,000.00	7.46	是
上海升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8,000,000.00	7.09	是

单位名称	形成的原因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武汉崛起玻璃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5,110,000.00	6.55	是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5,890,920.79	2.96	是
合 计		171,000,920.79	31.89	

注：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母公司三峡新材联营企业。

二、其他应收款代收代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形成的原因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A 公司深圳分公司（豁免披露名称）	从运营商处购卡款	30,564,439.75	5.70	否
C 公司（豁免披露名称）	从运营商处购卡款	25,487,678.14	4.75	否
B 公司（豁免披露名称）	从运营商处购卡款	15,492,595.50	2.89	否
恒波官方旗舰店-天猫	未结款项	4,527,401.46	0.84	否
广州市仁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预存充值卡	4,315,348.33	0.80	否
合 计		80,387,463.18	14.98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上述补充披露内容进行了复核，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对比，认为公司上述补充披露与我们所关注到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5、关于存货。本期原材料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披露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并结合合同行业周转率、存货账龄的分析，说明存货各项可回收的金额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公司回复：

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所属板块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平板玻璃生产行业	原材料	46,298,184.31	1,821,282.67	44,476,901.64
	库存商品	8,100,132.28		8,100,132.28
	周转材料	1,443,199.08		1,443,199.08

所属板块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移动互联网终端行业	库存商品	152,469,809.54	1,781,106.33	150,688,703.21
	周转材料	2,656,852.27		2,656,852.27
合计		210,968,177.48	3,602,389.00	207,365,788.48

二、玻璃生产行业存货减值分析

期末玻璃生产板块原材料玻璃生产所需的重质碱、石油焦、玻璃生产原矿等。玻璃生产行业的主要库存商品为玻璃原片等，主要周转材料为生产中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备品备件等。

平板玻璃市场在持续近 3 年的低迷期后，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加强，部分中小玻璃生产商及环保不达标的厂家逐渐退出市场，国内浮法玻璃市场价格呈稳中小幅上涨趋势。2016 年，公司平板玻璃平均销售价格 58.97 元/重箱、2016 年第四季度均价 66.14 元/重箱、2017 年 1 季度均价 71.93 元/重箱，玻璃行情呈上涨趋势。期末根据玻璃产品的市场售价考虑其销售费用等测算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未发现减值情形，因此未予以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某类原材料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因玻璃产品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经过测算单位玻璃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因此公司未对玻璃生产相关的主要原材料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

平板玻璃生产板块包括长期未使用的重油 2,581.80 吨，账面净值为 516.36 万元。根据国务院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中包含宜昌市，但是并未全国范围内禁止燃烧，因此尚存在变现的可能。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类重油市场价格约为 3,000 元一吨，公司账面单位成本约为 2,000 元一吨，一方面其市场高于账面价值，扣除预计的税费后可变现净值仍高于目前账面价值，但另一方面，考虑到其使用存在一定的区域限制，故仍维持原账面计提的金额，本年度未再另行增加减值准备。

平板玻璃生产板块的周转材料主要为原矿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柴油、低值易耗品等，因为价值较低、种类繁多，于领用时计入相应的成本，期末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移动互联网终端行业存货减值分析

移动互联网终端行业存货主要为各品牌手机，公司按照手机的市场销售价格，扣除实现销售发生的相关销售费用及税金，得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将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向供应商采购的手机大部分采用实销实结

的方式，如果发生减值，公司将与供应商协商，以返利的方式取得一定补偿。因此公司实际发生的存货减值情况较少，存货跌价率 1.17%。

移动互联网终端行业的周转材料主要为办公用品、五金用品、促销礼品等其他低值易耗品等，因为其价值较低，种类及数量较多，同时公司根据领用计入相应的成本项目，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上述补充披露进行了复核，同时与我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对比，认为公司上述补充披露与我们所关注到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6.关于预收账款。年报显示，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579 亿元，请补充披露预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余额前五大的名称、金额、占比、性质内容、是否为关联方，补充披露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的明细、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公司回复：

一、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及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形成的原因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蜂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通信产品	50,002,384.00	31.66	否
广东骏和通信设备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通信产品	10,110,540.66	6.40	否
上海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通信产品	24,272,000.00	15.37	否
上海佳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通信产品	18,368,000.00	11.63	否
广州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通信产品	6,561,500.00	4.15	否
合计		109,314,424.66	69.22	

二、期末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预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789,254.20	销售通信产品、尚未发货
郑州通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505,020.16	销售玻璃产品、尚未发货
湖北弘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7,000.00	销售玻璃产品、尚未发货
武汉亿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0	销售玻璃产品、尚未发货

三、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公司系玻璃制造及移动互联网终端相关行业，主要为销售产品，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情况。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上述补充披露内容进行了复核，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对比，认为公司上述补充披露与我们所关注到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7、关于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占用情况。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上市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并口径）中，包含对深圳市兰义顺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4,200万元、对广东大地通讯连锁服务有限公司往来款4,000万元、对上海升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3,800万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1）请公司说明上述三项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是否为关联方。（2）请说明截止目前，恒波公司是否收回上述款项。（3）恒波公司向深圳市兰义顺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违反了恒波公司及其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恒波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德逊、詹齐兴夫妇的相关承诺。请公司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中小资者利益。并说明公司若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计入哪个会计期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主办券商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三项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是否为关联方

（一）往来款的形成原因

根据恒波公司与深圳市兰义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义顺”）、广东大地通讯连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通讯”）、上海升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誉通信”）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三峡新材、恒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往来款项产生的主要原因：恒波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自身业务体系，基于兰义顺、大地通讯、升誉通信在各自业务领域的经验和资源，拟与上述三家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在合作前期（2016年12月）应上述三家公司的要求拆借资金给上述三家公司。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措施
1	兰义顺	4,200	2016-12-27 至 2017-3-26 2017-3-27 至 2017-7-26 (2017年3月23日续签)	按借款总金额每 30天利率1%，自 打款之日起计算	自然人谢颖 达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序号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措施
2	大地通讯	4,000	2016-12-21 至 2017-3-20 2017-3-21 至 2017-7-20 (2017 年 3 月 20 日续签)	按借款总金额每 30 天利率 1%，自 打款之日起计算	自然人梁沛 棠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3	升誉通信	3,800	2016-12-21 至 2017-3-20 2017-3-21 至 2017-7-20 (2017 年 3 月 20 日续签)	按借款总金额每 30 天利率 1%，自 打款之日起计算	自然人王迅 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注：经查询恒波公司资金账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恒波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兰义顺、大地通讯、升誉通信支付了对应的借款。

（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兰义顺、大地通讯、升誉通信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验证，兰义顺、大地通讯、升誉通信的主要资料如下：

1、兰义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兰义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4759Q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弟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福城桔塘社区下新塘 38 号 3 楼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数码产品、平板电脑、电器、便捷式计算机、移动数据终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安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废品收购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通讯产品、数码产品、平板电脑、电器、便捷式计算机、移动数据终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安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2）股权结构

根据兰义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资料，兰义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内欧豪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内欧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运强、张秀梅分别持有深圳市内欧豪实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兰义顺的股权结构仅发生过一次变更，即 2017 年 3 月 2 日，自然人何佳娣、谢颖达分别将持有的兰义顺 90%、1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内欧豪实业有限公司。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兰义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资料，兰义顺经备案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弟，经备案的监事为何佳娣。

2、大地通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大地通讯连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8360243G
注册资本	7,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沛棠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中路大地大厦
经营范围	销售：通讯设备，移动电话，无线电传呼机及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脑配件，电脑软件开发、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大地通讯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资料，大地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沛棠	5,7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潘永铵	712.50	10.00%
3	梁俊豪	712.50	10.00%
合 计		7,125.00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地通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大地通讯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资料，大地通讯经备案的董事为梁沛棠、潘永铵、梁俊豪，其中，梁沛棠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经备案的监事为梁旭森。

3、升誉通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升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72654931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林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公司住所	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2 层 B 区 220 室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升誉通信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资料，升誉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琢臻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6.00	78.00%
2	沈建林	44.00	22.00%
合 计		200.00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琢臻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范广兰、任丙立分别持有上海琢臻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0%、30%的股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升誉通信的股权结构仅发生过一次变更，即 2016 年 4 月 13 日，自然人张志远、王鑫、张宝石分别将持有的升誉通信 70%、4%、4%股权转让给上海琢臻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升誉通信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资料，升誉通信经备案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沈建林，经备案的监事为范广兰。

根据三峡新材出具的说明函，三峡新材及恒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2 条至第 10.1.6 条中关于关联人的认定依据进行了自查，三峡新材（含三峡新材全资子公司恒波公司）与兰义顺、大地通讯、升誉通信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2 条至第 10.1.6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同时，经查询、核对三峡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三峡新材与兰义顺、大地通讯、升誉通信存在关联关系。

二、款项的回收情况

经查询恒波公司资金账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恒波公司已收回相关借款，并收取了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收回时间（含借款利息）	收回金额（万元）
1	兰义顺	4,200	2017-5-19	1,000.00
			2017-5-24	2,000.00
			2017-5-24	205.80
			2017-5-27	1,200.00
			2017-5-27	0.53
			2017-5-31	0.40
			小计	4,406.73
2	大地通讯	4,000	2017-5-18	965.00
			2017-5-18	1,035.00
			2017-5-24	2,000.00
			2017-5-24	204.00
			2017-5-27	-2.67
			小计	4,201.33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收回时间 (含借款利息)	收回金额 (万元)
3	升誉通信	3,800	2017-5-27	2,810.00
			2017-5-27	990.00
			2017-5-27	196.33
			小计	3,996.33

注：因恒波公司发现大地通讯多支付了 2.67 万元利息，2017 年 5 月 27 日，恒波公司向大地通讯退回了该部分借款利息。

三、借款利息的会计处理

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2016 年度，恒波公司应计提的对兰义顺、大地通讯、升誉通信的借款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7 万元、14.67 万元、11.40 万元，合计应计提的利息收入为 33.07 万元，由于不具备财务重要性，因此公司在编制 2016 年财务报表的时候，未对相关利息收入进行计提，拟将其全部计入 2017 年度损益。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企业对于上述事项的回复进行了复核，同时与我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对比，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上述三项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是否为关联方，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同时我们关注到公司已于上述披露的日期收到借款方归还的上述款项及资金利息。公司将 2016 年应计提的利息计入 2017 年金额较小，不具备财务重要性，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时关于相关借款方归还恒波公司的款项及支付利息，我们核对了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确认公司于上述日期收到相关款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6 12 16

证书序号: NO. 0233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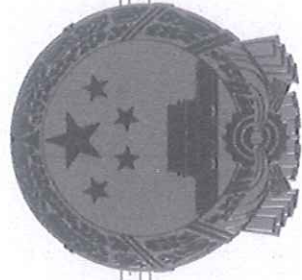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